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i)由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十分鐘由尖沙咀漢口道(近青年會)開出，直達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及(ii)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十五分由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開出，直達尖沙咀漢口道(近青年會)。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hutchison-whampoa.com。股東可登入網頁查閱穿梭巴士服務時間表詳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席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17至21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席董事；(ii)待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為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過程提供靈活度，以便毋須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及
- (b) 符合《公司條例》有關本公司取得股東表明同意或視作同意後，透過於本公司之網頁登載而向其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之規定。

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重選退席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霍建寧，BA、DFM、CA (Aus)

霍先生，五十九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此外，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主席及長實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曾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的主席（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亦由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紐約時間）起終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霍先生並在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6,010,875 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1410%。他的董事任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120,000 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霍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霍先生每年的酬金為港幣 10,478,448 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建寧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甘慶林，BSc、MBA

甘先生，六十四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此外，他是長實副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他同時是長江基建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電能實業執行董事。甘先生曾任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甘慶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他並在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4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23%。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他的董事任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及每年的酬金為港幣2,300,004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慶林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顧浩格，BCom、MBA

顧先生，六十九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董事。他曾任赫斯基董事（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4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0009%。顧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120,000 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顧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亦每年分別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130,000 元及港幣 60,000 元。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顧浩格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盛永能，SOM、LLD (Hon)

盛先生，七十九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二〇〇九年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

此外，他是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董事兼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董事（獨立）兼副主席。

盛先生並在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39%。盛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盛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亦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30,000元。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盛永能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黃頌顯，CBE、太平紳士

黃先生，七十七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是執業律師。

此外，他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黃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亦每年分別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頌顯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〇一〇年四月	57.75	53.80
二〇一〇年五月	54.20	46.25
二〇一〇年六月	50.70	46.85
二〇一〇年七月	51.75	47.50
二〇一〇年八月	63.70	51.50
二〇一〇年九月	72.60	57.70
二〇一〇年十月	80.90	70.60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86.30	77.20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83.65	76.40
二〇一一年一月	96.50	80.60
二〇一一年二月	97.45	87.20
二〇一一年三月	94.70	84.60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65	91.20

5. 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其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被視為持有同一組2,130,202,773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11,496,000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91,928,000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86,770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由一間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權益（因其子女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2,235,013,5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2.4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實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將由約49.97%增至約55.5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將由約52.42%增至約58.25%。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列述如下(有關章、條、段與分段之重新編號已予省略)：

1. 第58條原文為：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修訂為：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2. 第134(B)條原文為：

「(B) 任何按第134(A) 條享有權利之人士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如第137(v)條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公司條例》所定義)，或以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所容許之範圍內並據此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舉行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作出上述同意之人士(「同意之人士」)寄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予同意之人士而履行第134(A)條所訂明本公司之責任。」

修訂為：

「(B) 任何按第134(A) 條享有權利之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作已同意進入本公司網頁(如第137(v)條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公司條例》所定義)，或以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所容許之範圍內並據此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舉行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頁內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作出上述同意之人士(「同意之人士」)寄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予同意之人士而履行第134(A)條所訂明本公司之責任。」

3. 第137(v)條原文為：

「(v) 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及發送通告(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之內)予該人士，述明所提供之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發佈(「備供取閱通知」)。備供取閱通知可按第137(i)、(ii)、(iii)、(iv)或(vi)條所訂明之任何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

修訂為：

「(v) 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頁發佈及發送通告(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之內)予該人士，述明所提供之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發佈(「備供取閱通知」)。備供取閱通知可按第137(i)、(ii)、(iii)、(iv)或(vi)條所訂明之任何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

4. 第141(A)(ii)條原文為：

「(ii) 倘根據第137(iv)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送或傳送，或採用根據第137(vi)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將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送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送交。根據第137(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向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備供取閱通知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送達、送交、發送、傳送或發佈之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修訂為：

「(ii) 倘根據第137(iv)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送或傳送，或採用根據第137(vi)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將被視為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根據第137(v)條在本公司網頁發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送達、送交、發送、傳送或發佈之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5. 第141(B)條原文為：

「(B) 倘一名人士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修訂為：

「(B) 倘一名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視作已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6. 第143條原文為：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或寄送或送交其註冊地址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應視為已向獨立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聯名持有人(如有)發送、寄送或送交足夠通知。」

第143條之旁註如下：

「雖股東身故但通告有效」

修訂為：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第137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送或寄送或送交其註冊地址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應視為已向獨立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破產託管人或其接管人或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不論是否與其聯合或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擁有股份權益)發送、寄送或送交足夠通知。」

第143條之旁註如下：

「雖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但通告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二)「**通過**：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

六、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一)刪除第58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二)刪除第134(B)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B) 任何按第134(A)條享有權利之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作已同意進入本公司網頁(如第137(v)條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公司條例》所定義)，或以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所容許之範圍內並據此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舉行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頁內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作出上述同意之人士（「同意之人士」）寄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予同意之人士而履行第 134(A) 條所訂明本公司之責任。」

(三) 刪除第 137(v)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v) 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頁發佈及發送通告（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之內）予該人士，述明所提供之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發佈（「備供取閱通知」）。備供取閱通知可按第 137(i)、(ii)、(iii)、(iv) 或 (vi) 條所訂明之任何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

(四) 刪除第 141(A)(ii)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ii) 倘根據第 137(iv) 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送或傳送，或採用根據第 137(vi) 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將被視為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根據第 137(v) 條在本公司網頁發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送達、送交、發送、傳送或發佈之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五) 刪除第 141(B)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B) 倘一名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視作已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刪除第 143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第 137 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送或寄送或送交其註冊地址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應視為已向獨立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之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破產託管人或其接管人或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不論是否與其聯合或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擁有股份權益）發送、寄送或送交足夠通知。」

第 143 條之旁註如下：

「雖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但通告有效」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 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關於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